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人工智能实训平台 AIGC 实验实训教学平台 V3.1）[1]，生产厂为（百度云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15 号楼一层 A）。（~~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包 人工智能 AIGC 课程资源包），生产厂为（百度云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15 号楼一层 A）。（~~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系统运载硬件 国产定制），生产厂为（安徽首日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9 层 91076 室）。（~~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安徽首日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划删除线的地方无需填写。